

新竹市 108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學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，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教育環境。
- 二、加強教師對相關問題處理應變能力及提供經驗交流之機會。
- 三、提供教師一般及特教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知能，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計之參考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二)

五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新大樓會議室

六、主講者：陳威任 主任

七、講題：性別平等教育(含特教研習)講座

八、參加對象：虎林國民中學教職員工

九、報名日期：參加教職員工請於 109 年 7 月 13 日(一)前上本市研習網登錄報名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